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9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1567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張議員豐藤	請進用正式清潔人力，以解決本市環保局清潔人力不足及老化問題。	環保局	為解決本局清潔人力不足及兼顧市府財政，本局目前就現有臨時人員辦理內部甄試為「儲備清潔隊員」之相關事宜，在不增加現有員額編制，預定先行遞補 135 名清潔隊員，以為因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0 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1162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黃議員淑美	請市府統一單位統籌管理全市公有房舍閒置數量，並將公有閒置宿舍改建為社會住宅，以照顧市民。	財政局	<p>一、有關高雄市市有閒置空間之房舍明細表本府財政局已於100年10月6日提供貴議員參考再案。</p> <p>二、各機關經管閒置房舍評估不使用時，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變更非公用財產後，移交本府財政局管理，該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標租、標售作業或提供做綠美化及開闢臨時停車場使用。</p> <p>三、至於貴議員建議將公有閒置宿舍改建為社會住宅，因涉本府社會局及都市發展局之業務權責，財政局簽報核定後，即將高雄州市有閒置空間之房舍明細表，提供社會局、都市發展局評估可行性。</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0 高市府鳳山農銷字第 100100317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黃議員柏霖	建請市長針對本市三民區十全路打通，高雄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遷建作業，應有積極作為，俾利三民區經濟發展。	農業局	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279地號土地，面積共計88,073平方公尺，幾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其土壤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於100年4月21日由市府遷建小組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裁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 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5、5-1地號為臺糖土地，占地20多公頃，將與臺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 三、將盡速辦理土地取得，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分析，以利規劃辦理高雄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相關事宜，預計107年前完成遷建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4 高市府四維交船府字第 100011749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陳議員美雅	愛河推出太陽能船，花費 750 萬，比一般造價多 500 萬，但仍需充電才能行駛，無法達到經濟效益，屆時針對未來欲採購另外 2 艘太陽能船的預算提出意見。	交通 局	<p>一、因目前太陽能科技的最大考驗，在於日照強度、雲霧遮蔽等天候因素影響及轉換成電力的效能問題，全世界太陽能船都會配置備用燃料或電力設施，以補太陽能電力不足，高雄市政府結合在地團隊打造的第一代太陽能船亦是如此；而隨著太陽能板及鋰電池技術升級，太陽能轉換率也會提昇，刻正採購之第二代太陽能船，即要求承造廠商提升光電系統及能源轉換技術，使其太陽能電力使用效率再提升。</p> <p>二、雖然第一代太陽能船購船成本 750 萬元，較傳統柴油愛之船購船成本 300 萬元較高，但維修成本相對較低且載客運能提升 1.6 倍，其直接效益均有提升；另第一代太陽能船除導入太陽能光電作為輔助用電外，亦創新採用人機面板，全船機電系統都可透過觸控式螢幕一目了然，船艙配置之 4 台液晶</p>

				<p>螢幕更可配合局處活動及市政播放宣傳短片，整體配置皆較傳統愛之船更高規格，加上航行間完全安靜無油味，不僅乘客舒適感大幅提升，對於愛河水域保護、節能減碳，以及綠能產業發展等，亦有極大間接效益。</p> <p>三、第一代太陽能船於 99 年 9 月全數完成交船，統計 100 年 1 至 9 月之載客資料，已吸引 25 萬以上人次搭乘，儼然成為高雄著名觀光景點之一；而第二代太陽能船採用更高規格設計配備，若再結合愛河流域造景及燈光設計提升，勢必可再帶動更高一波搭乘熱潮。</p> <p>四、綠能運具為全球化趨勢，太陽能光電產業及造船業係為大高雄極具代表性之地方產業；太陽能船除代表本市觀光躍向更高水準之服務品質，亦提供機會扶植並結合地方產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1788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陳議員明澤	請擴大本市容積移轉實施範圍。	都發局	<p>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前於 94 年 7 月 1 日訂定，並經 97 年 10 月 2 日、99 年 11 月 15 日修訂，接受基地係以大眾捷運場站或臺鐵捷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四百及六百公尺範圍內，街廓完整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為限，或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規定得為接受基地之土地。</p> <p>二、貴席建議擴大本市容積移轉實施範圍乙節，為廣徵意見，本府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邀貴席、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召開座談會，另 100 年 10 月 6 日本市議會由洪平朗議員主持邀貴席、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公聽會在案。</p> <p>三、本府除聽取各界提供意見外，亦參酌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其他四都直轄市訂定之容積移轉許可要點，將朝逐步調整放寬擴大容積移轉之方向，檢</p>

				討辦理「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觀產字第 100012543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周議員鍾濞	<p>楠梓東寧里雙橡園 MOTEL 被裁罰乙案建議：</p> <p>一、都發局即刻辦理專案都市計畫變更。</p> <p>二、觀光局馬上接受停止行政違規罰款。</p> <p>三、工務局盡速開闢區內相關聯外計畫道路。</p> <p>四、請稅捐處立即調降各項稅金。</p>	<p>觀光局 (都發局) (財政局) (工務局)</p>	<p>一、本案業於本(100)年10月20日由陳副秘書長室召集相關單位協調，會議紀錄如下：</p> <p>(一)楠梓區新安街(都市計畫規劃為12公尺計畫道路)目前為雙橡園汽車旅館圍牆阻斷，如能依都市計畫開闢對周邊地區路網完整性及觀光局輔導該旅館合法化均有助益。惟本案業者建議廢除東西向6公尺計畫道路，並於該計畫道路變更廢除前維持新安街現況，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檢討，另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檢討辦理12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先期作業。</p> <p>(二)有關周議員建議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停止罰鍰部分，請觀光局考量業者實際營業狀況，本於權責處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p>(三)另周議員建議稅金減免部分，因相關稅率高低涉及業者營業場址設籍位置，如業者地址得變更（回復）於新安街，請西區稅捐處依規定協助處理。</p> <p>(四)另周議員建議雙橡園汽車旅館西北側之楠梓二小段地區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請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積極研議辦理後續。</p> <p>二、有關本府工務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局回復之答覆請參閱如下。</p>
100.10.6	周議員鍾濞	楠梓雙橡園汽車旅館周邊相關計畫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p>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 6-22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未打通部分長約 319 公尺。可分為 2 階段開闢，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 7,161 萬元（土地費 6,000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1,021 萬元），北段開闢所需經費約 4,712 萬元（土地費 4,000 萬元、地上物費 10 萬元、工程費 702 萬元），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p>
100.10.6	周議員鍾濞	楠梓區雙橡園 MOTEL 調降各項稅捐。	財 政 局	<p>答詢摘要： 納稅人楊富傑所有本市楠梓區楠梓新路359號、361號、</p>

363號房屋，因99年9月門牌改編，故房屋地段率應由原100%變更爲120%，致房屋稅額增加。楊君不服申請復查，案經決定，其地段率應自99年10月起調整，原核定自99年7月起調整部分，應予更正。

細節內容：

一、法令規定：

(一)房屋稅條例第 5、10、11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住家、營業、非住非營用等不同稅率課徵之；房屋現值則由主管機關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之；又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各種建造材料、房屋耐用年數及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等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房屋現值 = 核定單價 X 面積 X (1-折舊率 X 經歷年數) X 地段調整率。

(二)高雄市政府97.5.26高市府財二字第0970024713號公告「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規定，楠

梓區新安街地段率100%、楠梓新路地段率120%。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暨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793 號令釋：「...房屋標準價格除依條文列示標準每 3 年評定 1 次外，並未規定可另依不同標準於評定後，未滿 3 年時重新評定。」

二、本案房屋原門牌為楠梓區新安街 21 號、22 號、18 號，因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門牌改編，經戶政 99 年 9 月通報在案，稅捐處楠梓分處據以核定自 99 年 7 月起依公告之「楠梓新路」地段率 120%核計房屋現值，課徵 100 年度房屋稅在案。

三、楊君不服提起復查，業經復查決定：系爭房屋 99 年 9 月 10 日始改編為楠梓區楠梓新路 359 號、361 號、363 號，其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應自

100.10.6	周議員鍾澐	楠梓東寧里雙橡園汽車旅館被裁罰乙案建議：	都市發展局	<p>99年10月起調整，楠梓分處誤植為99年7月起調整應予更正，更正後核定稅額共計160,797元。</p> <p>四、嗣經楊君100年9月27日陳情市府，要求派員現場履勘。稅捐處至為重視，經指派財產稅科科長會同楠梓分處主任及同仁再度履勘，本案房屋，現供雙橡園汽車旅館營業使用，目前均由楠梓新路出入，原新安街業經砌牆封閉，現狀與現行房屋座落街路吻合，尚無違誤之處，稅捐處已將派員履勘情形函復納稅人在案。</p> <p>五、另周鍾澐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時所提，請稅捐處立即調降各項稅捐乙節，因已於100年7月完成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作業，下次將於103年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本案房屋坐落之地段率是否調整，將俟當時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供求概況重行評估。</p> <p>有關旅館範圍內6公尺計畫道路之存廢，將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及通行需求，納入楠梓舊部落地區通盤檢</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p>一、都發局辦理 6 公尺計畫道路變更。</p> <p>二、建議雙橡園汽車旅館北側一併納入楠梓二小段地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p>		<p>討辦理。預計年底可完成草案，明年辦理公開展覽。</p>
100.10.6	周議員鍾澐	<p>觀光局馬上接受停止行政違規罰款。</p>	觀光局	<p>有關雙橡園罰鍰乙案，業於本（100）年 11 月 2 日函送意見陳述書至該業者，若該業者對於行政處分有異議，可於意見陳述書中敘明，本局將參考其陳述意見及業者實際營業狀況辦理。</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6 高市府四維警後字第 100012661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韓議員賜村	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空間狹窄、老舊、易淹水，請另覓地興建。	警察局	因本案 貴席建議用地為私人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及住宅區，須先行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後始能辦理土地徵收，土地取得費用預估為新臺幣 1,439 萬 1,675 元。而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須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為免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影響遷建經費預算取得後之執行效率，將由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提報中芸派出所新建計畫簽報市府核定後，再函請都市發展局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檢討，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俟完成機關用地變更後，續依本府預算編列程序，由警察局林園分局提報計畫書爭取廳舍遷建及土地徵收經費。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242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陳議員玫娟	哈囉市場明潭路農田水利會土地部分，其為道路用地不宜出租或出售，惟今年 7 月份將其標售委外廠商經營，使得附近住戶或店家須繳交 6 千元或 3 萬元之通行費。	經濟發展局	一、哈囉市場明潭路農田水利會土地為左南段390-1地號屬道路用地，係左營區哈囉市場旁未徵收之明潭路30米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80公尺，寬30公尺。經查該道路現已可供人車通行，開闢總經費約1億8,370萬元（土地估約1億5,57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需100萬元，工程費約需2,700萬元）。 二、100年10月24日由本府吳秘書長宏謀率本府相關單位會同4位住戶代表及陳議員玫娟至高雄市農田水利會與李會長清福協商，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評估分年徵收道路用地，並由水利會同意先作使用規劃開闢為道路使用，道路徵收開闢後，不可於道路上擺設攤位營業。另計畫道路開闢範圍，抵觸必須遷移之攤商，本局將預先妥為輔導協助安置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 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 100012143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陳議員玫娟	左營哈囉市場周邊農田水利會所屬之既成道路標售後，影響攤販、住戶通行權，請研議是否可徵收開關。(市長答覆：由秘書長召集經發局、水利會、工務局等相關單位了解研議處理方式。)	經發局 工務局 (新工處)	一、左營區明潭路係位於孔廟旁重要道路，範圍由明潭路110巷至左營新路。道路長約180公尺，寬30公尺。本案開關總經費約1億8,370萬元(土地估約1億5,57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100萬元，工程費約需2,700萬元)。 二、本案於10月12日由秘書長主持會議，決議由經發局藍局長率相關單位拜會水利會，研商分年編列預算徵收土地費可行性及當地居民協調開關意願。
100.10.6	周議員鍾澐	忠義八巷連接忠義九巷速拓寬。	工務局 (新工處)	本道路自忠義9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6公尺長約57公尺。總經費約16,695(土地2,100千元，施工費：12,900千元，設計監造費：1,283千元，工管費412千元)。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
100.10.6	周議員鍾澐	惠春街拓寬打接德民路。	工務局 (新工處)	工務局： 經查惠春街沿後勁溪至德民路未通路段，都市計畫寬度8公尺長約55公尺及寬度12公

100.10.6	周議員鍾澐	<p>一、速拓寬青埔街。</p> <p>二、青埔街 106 巷 25 號打通連接惠心街併同施作人行步道景觀意象改造。</p>	工務局 (新工處)	<p>尺長約314公尺，為本府地政局72期重劃區範圍內，該重劃區開發案業已納入100年度預算辦理。</p> <p>地政局： 旨揭道路範圍已劃入本市第72期市地重劃區內，該重劃計畫書業於100年6月16日公告，刻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因重劃區部分區域屬廢棄物掩埋區需進行處理，且重劃區南側計畫道路闢建勢將打除原有擋土牆重新施作，又須配合後勁溪汛期施工，考量上述因素，預計103年5月可完成本期重劃工程，惟基於當地民衆交通之需求，將先闢建惠春街連接惠豐街之計畫道路，預計102年2月可讓民衆先行使用。</p> <p>一、本道路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1760巷止，寬約12公尺長約36公尺。總經費1,684.2萬元（土地1,332萬元，地上物：130萬元，施工費：195萬元，設計監造費：20.4萬元，工管費6.8萬元），已錄案研議檢討。</p> <p>二、本道路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約 8 公尺長約 26 公尺。總經費 8,000</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張漢忠）

				千元（土地 5,900 千元，地上物：960 千元，施工費：1,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105 千元，工管費 35 千元），已錄案研議檢討。
100.10.6	周議員鍾澐	楠梓雙橡園汽車旅館；周邊相關計畫道路速開關。	觀光局 工務局 (新工處)	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6-22號道路，都市計畫寬12公尺，未打通部分長約319公尺，可分為2階段開關，南段開關所需經費約7,161萬元（土地費6,000萬元、地上物費140萬元、工程費1,021萬元），北段開關所需經費約4,712萬元（土地費4,000萬元、地上物費10萬元、工程費702萬元），本案已錄案列入年度預算研議檢討。
100.10.6	周議員鍾澐	微笑公園改造卻將移植樹木誤植於自由三路 202 巷 97 號住家門前。	工務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100年10月14日，邀請周議員服務處、陳情人郭先生、設計單位及施工單位等，於上述地址現勘，經現場說明現況新植喬木位置係屬合理，將不做遷移。
100.10.7	張議員漢忠	鳳山地區部分道路上之黑板樹竄根問題嚴重，建議爾後對於行道樹種選擇應審慎。	工務局 (養工處)	目前鳳山地區部分行道樹為黑板樹（屬淺根大型喬木），因植栽年代過久，根系造成人行道鋪面隆起，颱風期間時常危及鄰房造成公共安全意外，另公共管道雜亂配置（電力、電信交換箱、燈桿及號誌）等，常阻礙影響人行交通。為改善道路景觀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許崑源 林瑩蓉）

				，本府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100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核定補助辦理「鳳山區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192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1,390萬元。養工處將移植原有喬木至適當地點，重新擇訂妥適樹穴地點，栽植常綠或開花性喬木，與本市國泰路綠蔭園道、青年公園婦幼館地景景觀及青年國中通學廊道連結成景觀廊道，期能綠美化並改善周邊環境，並提供市民良好舒適的生活環境。
100.10.7	張議員漢忠	規劃前鎮河自行車道串連鳳山溪。	工務局（企劃處）	前鎮河自行車道串連鳳山溪自行車路線：鳳山溪自行車道底→明鳳三路→中安路→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前鎮河自行車道。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00年11月底完工。
100.10.7	許議長崑源	四維路上之椰子樹高聳又結滿成串椰子，既不美觀亦無遮蔭功能，每遇颱風來襲非常危險，請研議更換。	工務局（養工處）	四維路上椰子樹已種植多年，搭配木棉樹讓四維路呈現熱帶景觀，為避免椰子掉落，養工處不定期以開口契約方式僱用吊車來摘除椰子。
100.10.7	林議員瑩蓉	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	工務局（企劃處）	有關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橋頭乙節，已建請交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吳益政）

		、橋頭。		通部鐵工局評估研議，並提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作 小組」第12次工作會議討論 。
100.10.7	林議員瑩蓉	爭取都會公園 向中央協調接 管，以規劃合 社政、文化功 能；興建社教 館及青年活動 中心。	工 務 局 (養工處)	辦理公園接管評估作業中。
100.10.7	林議員瑩蓉	爭取楠梓加工 區第二園區 40 米聯外道路周 邊計畫綠地(屬 國有財產局、 軍方土地)速 開發。	工 務 局 (養工處)	已於100年10月19日現勘， 目前簽辦查估事宜。
100.10.7	吳議員益政	修正綠建築自 治條例，如： 一、制定隔熱 熱條例， 例如：要 求綠屋頂 、側牆… 等。 一、制定適用 舊建築之 綠建築條 例。 二、制定獎勵	工 務 局 (建管處)	本局目前朝建議修正方向先 研議可執行之項目，未來可 就創新綠建築議題再討修正 草案內容。 一、制定隔熱條例：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草案已制定相關隔熱規 定：建築物於申請建築 執照時應依規定於屋頂 設置隔熱層並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 化設施。 並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

辦法，鼓勵願花心思做綠建築設計之建築師。

施之裝置容量及面積、綠化面積及排水防水設計；設置隔熱層之平均熱傳透率具有詳細規範。

另將研議修正增列：提昇工廠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及綠化面積，並提高屋頂隔熱性能標準。

二、制定適用舊建築之綠建築條例：

工務局亦針對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研擬其節能及健康性能之規範可行性，其中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籍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並研擬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之優先項目及法源依據：高學識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 1.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2.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3.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4.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再生能源設施。

5.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高雄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制定獎勵辦法鼓勵願花心思作綠建築設計之建築師：

研擬公有建築物建築師綠建築設計獎勵規定：本市公有建築物，於工程結算驗收時，領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者，其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百分比，工程造價1億元以下者再加2%之預算辦理發包，超過1億元者再加1%之預算辦理發包。

四、本市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辦法：

針對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本市將研議因應本市氣候特性，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管理辦法，並由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林宛蓉 陳麗娜）

100.10.7	林議員宛蓉	<p>光華夜市多處缺失改善：</p> <p>一、路面不平問題嚴重且有下陷情形。</p> <p>二、路樹太茂盛影響店家做生意。</p> <p>三、分隔島上大王椰子樹、路燈被佈滿凌亂的纜線。</p> <p>四、建議施作共桿路燈。</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都發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修訂，落實本市陽光電城之施政目標。</p> <p>一、前鎮區光華路（三多路至二聖路）AC路面改善，經12月19日會勘，水利局確認該路段污水接管工程於12月15日完工後，將由養工處與水利局協調，於12月底前完成AC路面改善。</p> <p>二、光華路上路樹，已於10月19日修剪完成，至於大王椰子樹已種植多年，考量保護綠色資源且無妨礙店家情形不宜更換。</p> <p>三、光華路段分隔島上附掛之纜線，養工處已於100年10月18日全部拆除完成。</p> <p>四、光華路設置共桿路燈案已於10月20日開工，本工程預定100年12月31日完成。</p>
100.10.7	陳議員麗娜	<p>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公兒二已開闢完成，惟土地款至今未支付地主，請於101年預算編列本款項速支付地主。</p>	工 務 局 (養工處)	<p>一、燕巢區公所為辦理「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公兒（二）公園開闢工程，99年協議價購燕巢區安招段621地號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依當期公告現值（7,400元/</p>

100.10.7	陳議員慧文	鳳山大德公園旁 4 米道路未徵收，被亂堆置雜物，景觀凌亂，請速徵收。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新 工 處) (研 考 會)	<p>平方公尺) 不加成價購，土地補償費10,442,140元，99、100年分期編列預算執行」。</p> <p>二、燕巢區公所99年預算已執行完成，100年尚需支付5,334,607元，因縣市合併未編入100年度預算。</p> <p>三、燕巢區公所簽請編列100年度第二期土地補償費534萬元，惟本府財源短絀，本案如確急需，請檢討該區回饋金支應或請養工處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四、因養工處101年度額度外概算需求已提送市府審查，故函覆燕巢區公所檢討回饋金支應，養工處需錄案102年度列入檢討。</p> <p>五、本案燕巢區公所已再簽，養工處將依裁示情形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p>養工處： 本案已於10月18日 邀集養工處處長、研考會主委及新工處等單位現勘，4米道路未徵收部分已請新工處錄案檢討辦理，大德公園整體景觀改造養工處將納入年度檢討辦理。</p> <p>新工處：</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陳玫娟）

100.10.7	陳議員慧文	安置紅毛港遷村戶及寺廟剩餘公有空地雜草叢生，請協調當地寺廟認養進行綠化。	民 政 局 工 務 局 (養工處)	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4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4公尺、長約142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所需經費概估約4,338萬元（土地費約2,35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1,700萬元、工程費約288萬元），已錄案研議檢討。 基地範圍內養工處權管空地已於10月底前完成雜草清除並持續加強維護。
100.10.7	陳議員玫娟	速開闢楠梓停15周邊道路。	工 務 局 (新工處) 研 考 會	一、楠梓區兒15及停15周邊都市計畫道路共計三段，其分別為： (一)兒15及停15西側10米寬道路開闢，其長約60米，所需經費約2,037萬元（土地費1,7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萬元、工程費307萬元）。 (二)兒15及停15中間6米寬道路開闢，其長約47米，所需經費約945萬元（土地費8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0萬元、工程費135萬元）。 (三)兒15及停15東側8米寬道路開闢，該段道

				<p>路目前已供人車通行，因此不另辦理開關事宜。</p> <p>二、上述陳情兩段尚未開闢之道路，其闢建總經費約為2,982萬元，本處將予錄案研議。</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7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144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林議員瑩蓉	請加速進行世運主場館多元活化。	教育局	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於 100 年 6 月 2 日由市府接管後，未來營運發展與行銷推動須全方位整合。因應未來營運行銷之推動，現已規劃相關目標與策略，結合市府各局處策劃引進大型國內外體育及文化展演活動。場館具備之三大特色與優勢為：國際級先進之足球場與田徑場、宏偉與科技藝術結合之建築、綠能環保設施與生態公園。 考量世運主場館腹地廣大及專業競賽場地，接管後採多元化營運模式，依據上述三項特色與優勢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觀光旅遊活動、整體環境美綠化及尾翼商店空間委外經營方案，執行全年度的活動；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及運用專業人才經營管理，期使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推動場館活化： 依據實際需求訂定「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條列場館各項場地設施位置收費標準，供民衆及一般社會團

體參考與租借，規則實施以來，已受理多場演唱會及體育團體等單位之申請及使用，重大活動如附件 1 所示。（本年度截至目前統計共受理 71 項活動，包含場動租借、參訪、自辦活動等，其中自接管後至年底共 49 項次活動）

二、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

為創造世運主場館之多元經營特色，創造更多收益，活化經營商機。目前將延續原有招商資料，再行規劃本案之推動方式，並基於程序合法與適法性之原則，必要時拜會相關專業人士與諮詢委員，提出方案、推動計畫與招標流程。

三、場館停車場使用及收費規劃：

依據現有之停車位置與相關資料，先行研擬可行性方案，並提供睦鄰民衆停車之便利性。

四、活化運動場地之使用：

為展現世運主場館系國際足球標準場地與標準田徑場之特色，已著手規劃拍攝行銷光碟，期吸引國內外知名球隊到場館進行移地訓練，並

				<p>增加場館國際曝光率。目前已提供田徑場做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訓練使用。</p> <p>五、積極推動導覽之工作：培養導覽人才並辦理導覽志工研習、簡化導覽申請程序，9月1日成立導覽志工中心並與市府觀光導覽相結合。本（100）年1月至10月13日止，共受理導覽服務約119個團體，總計人數約4,598人次。</p> <p>六、持續維護場館與美化：計畫增設園區休憩座椅，依據園區現有之座椅與林蔭區域空間規劃民眾休憩座椅，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研擬可行性方案，供往來民眾休憩其創造都會公園條件。</p> <p>七、加強睦鄰工作之作為：除定期拜訪周邊鄰里長外，隨時發送場館活動概要表供里民參考，並預定於北側民眾休憩區域，增設置場館活動公布欄，提供民眾相關活動訊息。</p> <p>八、結合與運用市府各局處相關資源：透過相關市府之局處可利用資源之連結，加強場館之軟硬體設施與活</p>
--	--	--	--	---

				<p>動內容充實，如請養工處提供植栽樹木，美化場館周邊；文化局接洽國際性或國內大型表演活動（11月12日「中華民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結合新聞局展演活動（10月15日「2011 犀利趴-趴吐演唱會（五月天）」，預計吸引3萬餘民衆進場觀賞）。</p> <p>九、研議成立基金會的可行性：</p> <p>將依據場館的特性與屬性，評估及規劃已成立基金會方式的可行性，委託專業團業經營管理，並依實務需要與參訪成功經營案例，如高雄小巨蛋、台北小巨蛋等單位，規劃未來可執行目標。</p> <p>另本府亦思考與規劃未來中長期推動方向與目標，詳如附件2所示。</p>
--	--	--	--	--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0 年 第 1、2 季 (1-6 月)
國際賽事暨導覽活動一覽表

1 月 1 日	百年元旦升旗典禮暨社會親子大隊接力賽活動 (約 6000 人次)
1 月 1-2 日	休閒運動推廣案-民眾漆彈射擊體驗活動 (約 1000 人次)
1 月 15-18 日	痞子英雄首部曲電影拍攝活動 (約 50 人次)
1 月 28 日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尾牙餐會活動 (約 200 人次)
2 月 4 日	南台灣國際親子歡樂節 (約 15000 人次)
2 月 10 日	2012 亞洲挑戰盃錦標賽資格賽(中華 VS 寮國) (約 600 人次)
2 月 19-20 日	液晶螢幕商品展示 (約 1000 人次)
2 月 20 日	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 (約 15000 人次)
2 月 28 日	痞子英雄首部曲電影拍攝活動 (約 50 人次)
3 月 1 日	痞子英雄首部曲電影拍攝活動 (約 50 人次)
3 月 2-7 日	中華女子足球代表隊練習 (約 50 人次)
3 月 9-12 日	中華女子足球代表隊練習 (約 50 人次)
3 月 11-13 日	痞子英雄首部曲電影拍攝活動 (約 50 人次)
3 月 13-27 日	2012 倫敦奧運女子足球資格賽(亞洲區-中華、越南、泰國、緬甸、香港) (約 20000 人次)
3 月 26 日	2011 發現台灣之美-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國際 菁英長途賽) (約 6000 人次)
4 月 10-11 日	機車廣告拍攝 (約 20 人次)
4 月 7 日	九九太極拳道講習 (約 200 人次)
4 月 15 日	九九太極拳道講習 (約 200 人次)
4 月 22 日	九九太極拳道講習 (約 200 人次)
5 月 14-15 日	運動設施經理人研習會 (約 120 人次)
5 月 21-22 日	運動設施經理人研習會 (約 120 人次)
5 月 27-28 日	2011 高雄國際田徑錦標賽 (約 10000 人次)
6 月 11-12 日	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 (約 10000 人次)
6 月 21 日	「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電影拍攝 (約 50 人次)
6 月 25 日	導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約 1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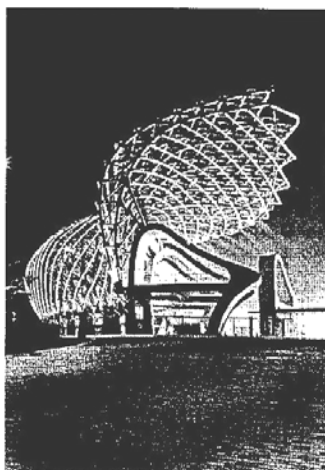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0年 第3季 (7-9月)
國際賽事暨導覽活動一覽表

7月1日	臺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考察 (約40人次)
7月13日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來訪 (約40人次)
7月14日	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科駐瑞典外賓來訪 (約20人次)
7月16日	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約1600人次) 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搖滾 (約1500人次)
7月17日	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搖滾 (約900人次)
7月20日	高雄市議會來訪 (約50人次)
7月21日	金門市議會來訪 (約40人次)
7月23-24日	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電音 (約2500人次)
7月30-31日	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不斷電 (約2000人次)
8月2-4日	Discovery Fun 台灣拍攝活動 (約50人次)
8月3日	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來訪 (約30人次)
8月6-7日	2011 尋找台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夏令營 (約500人次)
8月8日	民視電視拍攝-廉政英雄 (約300人次)
8月13-14日	2011 尋找台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夏令營 (約300人次)
8月19日	馬來西亞媒體團來訪 (約30人次)
8月20日	2011 尋找台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夏令營 (約300人次)
8月21日	2011 尋找台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夏令營 (約300人次) 日本岡山縣知事團來訪 (約40人次)
8月24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訪 (約50人次)
8月27日	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約500人次)
9月3日	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約500人次)
9月7日	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約600人次)
9月10日	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 (約300人次)
9月19日	主席盃足球錦標賽 (約1800人次)
9月21日	主席盃足球錦標賽 (約800人次)
9月23日	主席盃足球錦標賽 (約3500人次)
9月25日	主席盃足球錦標賽 (約5000人次)
9月28-30日	龍騰盃國際足球錦標賽 (約500人次)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0年第四季(10-12月)
國際賽事暨導覽活動一覽表

10月6-7日	高雄市消防局長年訓練(約150人次)
10月8日	第2屆體委盃親子足球賽(約500人次)
10月9日	蔡英文一路有你,台一線專案活動(約500人次)
10月9日	48H不間斷接力環島活動(約2000人次)
10月10日	2011『轉』動幸福 國慶嘉年華(約1500人次)
10月15日	2011犀利趴-趴吐演唱會(五月天)(預估約30000人次)
10月22日	北京元老足球代表隊(預估約1000人次)
10月23日	100年度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預估約200人次)
10月28-29日	高雄市體育會幼兒足球活動(預估約3000人次)
11月5-6日	2011年弘道共識體驗營(預估約3000人次)
11月12日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預估約50000人次)
11月17-18日	柏林愛樂戶外轉播(預估約30000人次)
11月20日	2011分享愛·喜樂100-國道單車逍遙遊(預估約1000人次)
11月30日	亞洲飛盤大獎賽(預估約3000人次)
12月1-4日	亞洲飛盤大獎賽(預估約3000人次)
12月10日	幼兒親子運動會(預估約5000人次)
12月11日	2011年安麗紐催菜心騎日活動(預估約8000人次)
12月16-17日	2011高雄國際田徑錦標賽(預估約5000人次)

備註：



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中長期推動方向與目標

世運主場館營運及工作項目相較於國內地方性場館之工作更為廣泛，可分為九大項與其他雜項項目，敘述如下：

1. 舉辦國際性綜合賽會或單項賽會

場館設備新穎現代化，本市得以場館場地及相關設施作為爾後爭辦國際性綜合或單項運動賽會之標準場地。目前舉辦過 2009 世界運動會，預定未來可舉辦亞洲運動會、國際性田徑賽、足球賽、飛盤賽、7 人制橄欖球賽等。

2.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爭取國內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於世運主場館舉辦，提升場館使用率，促進體育運動發展，建立場館獨特形象。未來可舉辦之全國性運動會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馬拉松賽等。未來將與足球協會與田徑協會協調商討賽事舉辦，舉行國內足球與田徑體育活動，建立活動口碑，並積極爭取國際比賽以帶動國內體育事業發展。

3. 舉辦教育訓練或其他相關活動

場館可提供作為舉辦研習、國際會議及推廣體育、音樂、藝文、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如：足球裁判講習會、國際汽車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流行音樂演唱會、跨年活動、晚會活動、室內工商展覽等。

4. 場館使用(含出借、出租)管理

因國內目前足球與田徑運動及大型體育活動未臻成熟，考慮營運收支損益平衡之條件，非體育活動成為場館之經營項目之一，除可積極行銷場館之新穎設備與建築物特性外，並爭取藝文活動及商業活動等大型聚會及表演，在妥善規畫管理後可出借、出租機關團體舉辦活動，兼顧營運收支及場館行銷之目的。非體育項目活動如：音樂會、演唱會、金馬獎、金鐘獎等年度盛會，與企業運動會、宗教、政治、直銷、教育訓練、藝文展覽、跨年晚會等活動，不僅可提高場館之使用率，另一方面藉以吸引人潮進入，可為附屬商業設施帶來商機。

5. 場館設施 OT / ROT 規劃與辦理

場館除了提供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外，部分附屬空間尚可提供作為商業設施使用，如：B1F 貴賓區（VIP Room）出租、尾翼餐飲及商店、戶外廣場等。VIP 包廂可採會員制或租賃給公司行號，輕食餐廳可滿足飲食需求，並可設置紀念品商店區及運動商城販賣區與露天

咖啡座，收取權利金，挹注營收。

6. 提供國內外移地訓練服務

場館為國際標準之田徑場兼足球場，且高雄屬亞熱帶氣候，可提供國內外相關運動團體冬季時之移地訓練，可邀約東北亞溫帶國家之主場隊伍如日本職業足球聯盟、韓國職業足球聯賽、歐洲職業足球聯盟移訓，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7. 周邊設施與景觀維護經營

場館生態公園面積達13公頃，除可提供野生物棲息，也規劃自行車道、步道設施，未來將成為大高雄地區重要的生態保育及休閒場所，並可做為生態教育之戶外教室，提供教學與導覽行程。

8. 場館行銷與發展

妥善規劃執行場館營運管理工作，提出整體策略創意構想與執行方案，有效活化場館與營運管理彈性。

9. 冠名權之規劃

於場館營運方式穩定與知名度逐漸打開後，可考慮公開標售冠名權，增加場館收益，俾利永續營運。

10. 其他工作項目

有效發揮場館功能與公共建設效益，將結合運動、休閒、訓練、競賽、人文及觀光旅遊，全方位多元化發展。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7 高市府四維教小字第 10001147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教育局將區域文化透過當地老師、耆老編撰文化教材。	教育局	一、為培養師生對高雄文化之認同感，並使學生體驗高雄在地文物，本府赴教育局訂定「扎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三大實施策略，為推動本市本土教育之主軸。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高雄市耆老慧光推動小組會議」，研議辦理耆老慧光心得寫作比賽，冀鼓勵並引導青年學子探索、發掘並省思自身對本土歷史文化之理解。 三、為加強師生對高雄文化之認同感，該局於 100 年度遴聘本市教師和專家共同編輯文化教材。如小港國中編輯「美麗的高雄歌謠繪本有聲教材」、樂群國小編輯「臺灣客語古詩詞教材」、建國國小編印「國小推動閩南語教學彙編」、明正國小編印「推展族語文化教學成果彙編」、莊敬國小編印「國小推動客家語教學成果彙編」，前鎮國中編印「	

				<p>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教學成果彙編」等教材，讓學生能快樂學習本土語言，欣賞本土文學，認識本土（高雄）的文化。</p> <p>四、為編撰「高雄市文史」教材，該局遴聘專業教師支援協助本土資源教育中心（莒光國小），辦理鄉土教材編制、鄉土踩踏及戶外教學景點規劃、高雄文史編撰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並於 100 年 11 月起文史編輯小組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拜訪本地耆老，重新編輯大高雄文史，期能在 101 年度下半年編輯完成，並編印發放至本市各級學校，讓師生能深入瞭解高雄文化、認同高雄文化體驗高雄文化之美。</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7 高市府四維教建字第 100011478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翁議員瑞珠	建請學校營養午餐開放使用在地一般新鮮洗選雞蛋。	教育局	<p>一、為配合國家農業升級政策並確保學童健康，本府教育局依據謝前市長於第 6 屆第 1 次市政總質詢允諾事項，規定各校午餐於使用雞蛋時，應採用 CAS 國家認證之食材。</p> <p>二、鑒於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為現行國產農產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亦普遍獲得國人的認同和信賴，具有 1、原料以國產品為主；2、衛生安全符合要求；3、品質規格符合標準；4、包裝標示符合規定之特點。</p> <p>三、本府農業局持續輔導蛋農提升品質並輔導業者取得雞蛋項目 CAS 認證，俾證明生產之雞蛋確為最高品質之產品，不僅符合營養午餐選用標準，亦可提高產品銷售單價，進而提高蛋農收益。</p> <p>四、未來如需開放其他認證機制，仍需透過公聽會方式邀集具公信力之學校代表、家長協會代表</p>

				<p>、營養師代表、廠商代表、養雞協會代表、民意機管、中央畜產會、CAS 協會、專家學者、本市衛生及農政等相關人員共同研議。並確認該認證品質之穩定程度、抽驗機制、管理模式、稽核方法等，審慎確認食材衛生安全，以使本市學童食用最安全的食材。</p> <p>五、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擇日邀集各相關代表召開公聽會，研議本案相關事宜。</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9 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1558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顏議員曉菁	請於明年完成鳳山轉運站。	交通 局	<p>鳳山轉運站原規劃於 102 年完工，目前就公車處建軍站、捷運大東站、鳳山國中站及台鐵鳳山站等四處地點進行選址規劃中，預估經費約 3,320 萬元，倘若爭取預算順利，可檢討提早於 101 年完工。</p> <p>細節內容：</p> <p>一、鳳山為東高雄區域核心，係通往大樹、大寮、林園、鳥松、屏東等區之門戶，為建立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運中心，刻正就公車處建軍站、捷運大東站、鳳山國中站及台鐵鳳山站等四處地點進行選址規劃中，初步規劃設置雙核心（A、B）轉運站。</p> <p>二、A 站初步規劃於捷運橘線大東站外停車場內，轉運站鄰近鳳山區公所、國父紀念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大東公園等區，未來營運將可服務鳳山人口密集區。轉運站規劃配置 4 席月台，營運路線將整併鄰近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路線等計 8 線，另將增闢</p>

				<p>轉運站（大東站）至草衙、大樹、仁美等地區計 3 線之接駁公車路線，總計 11 條接駁客運路線，提供捷運轉乘公車服務。</p> <p>三、B 站則規劃設於公車停靠處建軍站，現況建軍站僅於三多一路側設置 3 席公車停靠區，為提升轉運站服務功能，將於三多一路及建軍路路側分別建置 3 席公車月台，提供總計 6 席公車月台，服務通往澄清湖、鳥松、仁武、林園等地區之民衆，並可作為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營運後公車轉運中心。</p> <p>四、鳳山雙核心（A、B）轉運站建置經費初估約需 3,320 萬元，將爭取經費，檢討於明年度預算前完成。</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4 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172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李議員眉蓁	縣市合併之後，可以預見未來的財政缺口會更大，要如何衝破這個重圍，讓市民可以看見未來、遠景的希望？	財政局	<p>縣市合併後，本市土地面積為5都之最，且為台北市10.84倍，故必須以更多資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才能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雖因中央補助減少，但為了高雄的發展，對於重要的建設及福利還是擴大編列相關預算，以達到「高高平」目標。惟本府為縮減財政缺口，擬訂未來財政規劃如下：</p> <p>一、節流部分</p> <p>(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p> <p>(二)推動組織再造，控制人員編制增加。</p> <p>(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四)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p> <p>二、開源部分</p> <p>(一)促中央儘速審議通過財劃法及公債法修正草案。</p> <p>(二)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p> <p>1.解除 500 平方公尺</p>

				<p>以上市有土地出售限制的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清查原縣有非公用土地之效益。3.開創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以活化土地利用，吸引產業投資。4.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5.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6.運用整體開發手段，提升市有土地價值。 <p>(三)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p> <p>(四)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p> <p>三、研議成立「運用開創性財務策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小組」</p> <p>(一)以「增額容積」籌措公共建設財源。</p> <p>(二)租稅增額融資 (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 機制。</p> <p>綜上，中央分配本市的財政資源很有限，當然會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難言之痛。雖然如此，本府仍將秉持一貫積極努力的態度，戮力善用各項有限資源，力行</p>
--	--	--	--	--

				精打細算、擲節經費，把每一塊錢用在刀口上，為 277 萬市民謀最大的福利！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蕭永達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1797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攤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不合理，影響攤商生計，請暫緩實施並修正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	一、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公有市場管理標準，本府經濟發展局整合中央「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原「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新修訂「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於上會期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 二、為加強市府與傳統市場自治會之溝通協調，經濟發展局於今（100）年 9 月份於高雄市區、鳳山、岡山地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為使攤位使用費率公平合理，明年 6 月前暫不調整使用費，並與相關單位及攤商協商，儘速研議自治條例修訂草案。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 100100316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鄭議員新助	輔導既有農舍合法化，避免農民合法權益受損。	農業局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02 月 09 日農企字第 0930105880 號函釋示，有關農舍未經申請即先動工興建依法得補辦申請建築執照。 二、另案函請各區公所惠予廣為宣導農舍屋主，依法補辦申請建築執照，並副知相關單位知悉。 三、農地取得時間如係農發條例發布前則逕向本府工務局辦理補照，但如發布後取得則需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經本府審查小組依所送資料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准予所請辦理補照事宜以為農民謀求最大福利。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觀秘字第 10001188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張議員文瑞	建請將動物園遷移到田寮區大小崗山。	觀光局	答詢摘要： 本府觀光局已成立「壽山動物園遷擴建評估小組」，著手評估動物園遷建之可行性。依各區公所提報，目前已有內門區公所、鳳山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提報地點適合供動物園遷擴建之用地，田寮區公所函覆表示區內難尋覓得適合場所，但評估小組仍會繼續就本市可能地點進行評估，並於明年度的高雄山線資源遊憩資源評估規劃案一併檢討。 細節內容： 基於遊客需求及動物保育立場，亟需要擴展壽山動物園腹地，改善動物展示環境及民衆參訪介面，以提供更佳舒適的人與動物植物共存的觀賞教育空間。 一、動物園遷擴建基地需求 (一)基地規模與完整性： 面積至少達 30 公頃以上之公有地（現有 12.8 公頃不敷使用） (二)基地條件：坡度、土壤、地質等是否適宜進行開發。 (三)開發限制（法令）：

非屬水質水源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災害潛勢區、軍事限建區等。

(四)土地開發現況：包含人工開發物、植栽、地上物情形等。

(五)土地權屬：屬國有地、市有地、台糖地、國防部用地等。

(六)觀光遊憩系統：鄰近區域是否具串聯周邊景點之功能。

(七)鄰近交通現況。

(八)周邊環境衝擊：建議設置地點是否為地區居民所能接受、是否有負面影響。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遷建用地提報情形：
本府觀光局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就其所轄區域提報適合供動物園遷擴建之用地，目前計有內門區公所、茂林區公所、鳳山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表示將提報地點進行評估。本局已開始至現地進行初步勘查，瞭解現地情形，並提報「壽山動物園遷擴建評估小組」進行討論。對於未提報適合地點之各區，評估小組仍會加以

				<p>考量。</p> <p>(二)成立「壽山動物園遷擴建評估小組」： 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本府相關單位，另基於行政院對遷擴建或新建動物園係以南部地區經濟及觀光發展為考量，非僅限於本市之需求，且後續動物園興建所需經費須請中央協助，因此另函請經建會、教育部、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部會派員擔任本評估小組委員。9月29日已召開籌備會議進行選址原則討論，待中央部會委員名單確認後，即會召開評估小組第一次會議。</p> <p>(三)選址確定後，將請顧問公司進行細部規劃，以便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p> <p>三、遷建至田寮區之可行性： 對於本市各區，均會由評估小組進行討論是否適宜遷建。雖然田寮區公所函覆表示區內難尋覓得適合場所，但評估小組仍會進行評估，該區是否有適合動物園遷建之地點。</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曾水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188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曾議員水文	梓官至蚵仔寮建議設置沿岸景觀道路。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案，將就大高雄海岸作整體景觀規劃，曾議員所建議梓官至蚵仔寮沿海岸設置景觀道路部分，將納入本案研議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水利字第 100012106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書面質詢)	李議員順進	為澈底改善監督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品質與控管，請貴府提供有關貴轄澄清湖、拷潭、鳳山等三個淨水場所使用之淨水藥劑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藥劑原料的來源與管控執行情形。 二、淨水處理後殘留有機物檢測報告。 三、淨水處理後不純物檢測報告。 	水利局	一、有關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品質與管控等相關問題因係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權責，本府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02072618 號函請該處卓處並副知本府，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台水七操字第 10000216550 號函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轄三座給水廠目前均設有高級淨水設備，並委託民間廠商代為操作，其淨水用藥-液氯（毒性化學物質）由本處代購再提供廠商使用，其餘淨水藥品由廠商自行購買。另遇汛期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鳳山給水廠及拷潭給水廠亦有該處同仁自行操作之傳統淨水製程，其使用之藥品有液體硫酸鋁及次氯酸鈉。 (二)關於藥劑之來源供應商與管控流程請參閱附件，本處於彙整各

				<p>給水廠之需求量後通知廠商交貨，廠商將藥品分送至各廠時進行取樣及送檢等作業，檢驗合格方可使用，若不合格則依契約規定辦理退、換貨。</p> <p>(三)淨水處理後（清水） 本處檢驗室所做之有機物檢測有氯乙烯、四氯化碳等及總三鹵甲烷，其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四)淨水處理後（清水） 本處檢驗室所做之不純物檢測有鉻（Cr）、鎘（Cd）、鉛（Pb）、砷（As）等，其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五)另檢附清水之一般檢項（PH值、氨氣、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總菌落數等）。</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林委員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林金松

電話：07-7311111#351

電子信箱：Johnli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標字第1000021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本處所轄「澄清湖、拷潭、鳳山等三個淨水廠使用之淨水藥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2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51237號函。
- 二、本處所轄三座給水廠目前均設有高級淨水設備，並委託民間廠商代為操作，其淨水用藥-液氯（毒性化學物質）由本處代購再提供給廠商使用，其餘淨水藥品由廠商自行購買。另遇汛期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鳳山給水廠及拷潭給水廠亦有本處同仁自行操作之傳統淨水製程，其使用之藥品有液體硫酸鋁及次氯酸鈉（請參閱附件1）。
- 三、關於藥劑之來源供應商與管控流程請參閱附件1，本處於彙整各給水廠之需求量後通知廠商交貨，廠商將藥品分送至各廠時進行取樣及送檢等作業，檢驗合格方可使用，若不合格則依契約規定辦理退、換貨；相關檢驗報告請參閱附件2。
- 四、淨水處理後（清水）本處檢驗室所做之有機物檢測有氯乙烷、四氯化碳等及總三鹵甲烷，其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請參閱附件3）。
- 五、淨水處理後（清水）本處檢驗室所做之不純物檢測有鉻（Cr）、鎘（Cd）、鉛（Pb）、砷（As）等，其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請參閱附件4）。
- 六、另檢附清水之一般檢項（pH值、氨氮、自由有效餘氯、大

第 1 頁 共 2 頁



高雄市議會



1000004386



腸桿菌、總菌落數等），請參閱附件5。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李順進議員、本處操作課

2013/4/17 18:41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國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法規二字第 100012388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林議員國正	府會合作建議中央公民投票法增訂小區域公投及降低提案及連署之門檻。	法制局 (民政局)	有關建議公民投票法增訂小區域公投及降低提案及連署之門檻，研析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憲法第 118 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無公民投票。又憲法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是以，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直轄市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得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二、承上，有關地方自治事項公民投票之行使應依法律之規定，似尚無地方自治立法之空間，本市雖制定有高雄市民投票自治條例，惟其規定屬執行公民投票法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而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地方

自治法規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及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得舉行地方性公民投票；惟參酌公民投票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有關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數（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連署人數（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及投票人數（投票人數達直轄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皆以直轄市長選舉選舉人數樹作為基準。是其顯然以直轄市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實施區域，此外，公民投票法對於同屬地方自治團體之鄉（鎮、市）並無規定得就相關自治事項由其居民舉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規定，直轄市之區及里亦無得行使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規定。準此，依現行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並無舉行直轄市部分區域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依據。因此，如非直轄市或縣市舉行之地方性公民投票，即與公民投票法規定不合，其與民意調查相當，並

				<p>無任何法律效力而言。</p> <p>三、綜上，依現行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並無舉行直轄市部分區域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依據。惟如經評估增訂小區域公投及降低提案及連署之門檻，有助於落實地方自治直接民主之精神，鼓勵地方人民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及不妨礙市政之運作下，由府會合作就公民投票法增訂小區域公投及降低提案連署之門檻，建議中央修法，非不可行。</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5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262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蘇議員炎城	建請讓售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第二市場早期為木造建築，58 年限於鳳山鎮公所財力，承租戶願意自行出資改建，改建後產權贈與鄉公所，案經原鎮民代表會及臺灣省審計處及縣政府函同意，爰該市場建物產權確屬公有。縣市合併前，原鳳山市公所已就該市場「都市更新或市場重劃」成立推動小組，於 96 年舉辦 2 場公聽會，與會承租戶多數表達「維持現況」及購買土地意願。</p> <p>二、本府都發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鳳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開發會議結論略以：須徵詢市場所有承租攤商意願，並評估該市場存廢之必要性後，提都發局納入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p> <p>三、查鳳山第二市場（商業區附帶作市場使用）旁民生路東側土地為商業區，係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財政局權管，土地面積合計約 3,732 平方公</p>

				<p>尺（1,128.93）坪，依行政院函示超過 500 坪之公有土地已停止出售，須俟該限制解除後，再據以研究其可行性。</p> <p>四、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部分尚有攤販集中場正使用中，惟民生路東側商業區之外店鋪商家希優先承購土地。爰目前攤商對於攤（鋪）位僅得於訂定使用契約後，依規定繳交使用費後取得使用權，不具優先承購土地之權利。</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4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142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童議員燕珍	英國環保科技公司到市府簡報高雄投資案，市府時間安排及參與機關未能有效、妥善安排且主管專業外語能力不足，請改進。	環境保護局	<p>本案 RCRP 公司及 Asian Dragon Global Limited 公司代表於 9 月 19 日來訪本府環境保護局，就本市垃圾處理技術進行交流，同時，經與本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面對面研討後，目前該公司構想以垃圾資源化處理方式（產品為酒精），全額投資本市公共建設（每日處理執行機關收運之 300 噸垃圾及 100 噸廚餘，及其他事業廢棄物 200 至 600 噸）。</p> <p>就政策面而言，生質能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現階段廚餘處理政策，又本局刻正推動焚化廠轉型及建構低碳城市，所以，規劃適當之生質能處理技術之引進，以取代現行垃圾焚化處理政策實有必要。</p> <p>就目前業者提出之構想，及後續涉及土地使用、興建、營運、財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及其他法令規定等等細節而言，其相關推動方式，應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之程序審查釐清，以妥善管控政策推動風險，對本市較為有利也較為可行。</p> <p>故未來本案廠商可依據「促</p>

				<p>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之民間自行規劃方式，參與投資本市公共建設。</p> <p>另有關議員提及主管專業外語能力不足部分，本府將虛心檢討改進，以利推動本市與外國廠商相關業務。</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0 高市府鳳山農銷字第 10010031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童議員燕珍	本席邀請美國知名環保再生公司派員，蒞臨高雄市政府簡報廢棄物轉化成有機肥料等，農業局等單位均未派員出席，應檢討改進。	農業局	答詢摘要： 一、本市目前有9處（高雄、鳳山、燕巢、大社、路竹、林園、岡山、旗山、大樹）蔬菜、青果批發市場，經查其全年度生產廢棄物量分別為高雄3,800公噸、鳳山5,600公噸、燕巢215公噸、大社1,035公噸、林園6公噸、岡山540公噸、旗山48公噸；每日生產有機可利用量為高雄6公噸、鳳山7.4公噸、大社2公噸、岡山0.5公噸，其廢棄物之處置除林園、旗山委請當地清潔隊代運清除外，其餘均已外包委請環保公司進行處置。 二、有關本局上揭說明簡報會議，未及時派員出席一事，感謝貴席對有機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心，實因當日相關人員另有公務，致未能準時出席，俟再接獲通知後，隨即由本局鄭簡任技正出席，今後就相關會議出席人員之派遣予以檢討改進。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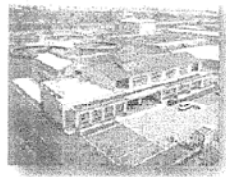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4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142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麗娜	鳥松區廢鋁渣迄今未清理影響附近居民健康與污染土地，請儘速處理；另地主地價稅之減免請市府一併協助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歷經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等冗長司法程序，97年案件發生之初因檢警偵辦係屬扣案證物不得清理；嗣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同意可進行清理，前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立即依廢清法規定作出限期業者清理之行政處分，業者並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縣市合併後本局主動與22家煉鋁業者聯繫協調清理，分別於100年6月7日、7月15日、8月26日及9月19日邀集業者、地主等召開4次協調會，22家事業承諾清理數量計2,420噸，地主部分同意由鳥松區中正路場址（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先行清理。 三、再疏通處理管道部分，本局亦多次協調民間掩埋場、枋寮及恆春垃圾掩埋場，惟因價格偏高及屏東縣環保局函覆歉難同意等因素窒礙難行，考量鳥松區中正路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

				<p>址，其他廠址亦有氨氣臭味等嚴重空氣污染問題，實有立即清理之必要，目前已研議在本市合法衛生掩埋場處理並於100年10月12日函請環保署備查中。</p> <p>四、另減免地價稅部分，經由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鳳山分處已於100年10月11日鳳稅分地第1008332090號函復地主再案，本府環保局將於100年10月19日邀集財政局、法制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研議協助減免相關事宜。</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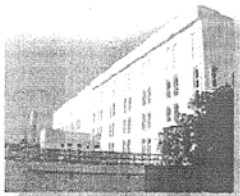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17 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11478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麗娜	請提供本市污水處理廠現況之說明。	水利局	有關本市污水處理廠現況說明資料，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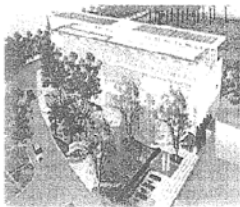
本市污水處理廠現況說明



楠梓污水處理廠



中區污水處理廠



臨海污水處理廠



旗美污水處理廠



大樹污水處理廠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市污水處理廠現況說明表

污水廠	處理程序	集污範圍	集污面積(公頃)	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人)	設計處理量 (CMD)		現況水量 (CMD)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最大日污水處理量	
中區污水廠	初級	高雄污水區(前金、新興、苓雅、鹽埕、前鎮、鼓山、左營、三民及旗津區等)	8,834	民國120年	1,380,400	全期：750,000	全期：1,125,000	800,000
楠梓污水廠(楠梓BOT)	二級	楠梓區、左營光輝及莒光2里、左營軍區、蚵仔寮地區及仁武區竹後及高楠2里	3,394	民國130年(BOT特許年期35年)	360,000	全期：125,000 第一期：75,000 (BOT案範圍) 第二期：25,000 第三期：25,000	全期：175,000 第一期：105,000 (BOT案範圍) 第二期：35,000 第三期：35,000	41,000
鳳山溪污水廠	二級	鳳山及烏松區	4,428	民國115年	406,005	全期：156,000 第一期：109,600	全期：130,000 第一期：185,000	35,000
大樹污水廠	三級*	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區及新增竹寮地區	463.41	民國110年	27,816	12,000	15,000	3,000
旗美污水廠(災後整建)	三級	旗山都市計畫區、旗尾地區及美濃都市計畫區為主	669	民國110年	30,676	第一期：4,000 第二期：8,000	第一期：4,800 第二期：9,600	第一期工程預計於101年初開工，102年(中)完成。
臨海污水廠(新建)	二級	臨海污水區+高坪污水區	4,817 (臨海污水區：3,069；高坪污水區：1,208)	民國120年	233,200 (臨海污水區：181,600；高坪污水區：51,600)	全期：80,000 (共分四期，每期處理水量20,000)	全期：104,000 (共分四期，每期處理水量26,000)	第一期工程預計於101年初開工，102年(底)完工。

*大樹污水廠興建時由於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依環保法規規定須興建三級污水處理廠；現因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該廠已非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故目前三級處理設備暫停運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臨海污水處理廠為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4期計畫（98.08.21 經內政部核定）之一環，計畫期程為98年至103年。第一期工程核定經費9億4,275萬元，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88%之建設費，其餘12%由本府自籌。臨海污水廠「處理水量」與「終端需求者」為三（高）級處理啟動之要素，經評估當水量達40,000CMD用以高級處理較符經濟規模（約可產出再生水20,000CMD），依據臨海污水處理廠預估進廠接管污水量推估表(如后表)，當民國108年實際水量達到29,586CMD之預估值時，即行辦理高級處理之規劃，民國109年辦理實質設計工作，可於民國110年完工營運。

臨海污水廠預估進廠接管污水量成長推估表

年(民國)	臨海污水區接管 收集污水量 (CMD)	高坪污水區接管收 集污水量(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預 估進廠污水量 (CMD)
103	4,611	-	4,611
104	9,223	-	9,223
105	13,834	-	13,834
106	18,446	-	18,446
107	22,398	-	22,398
108	26,351	3,236	29,586
109	30,303	6,471	36,774
110	33,465	8,628	42,094
111	36,101	9,707	45,807
112	38,736	10,785	49,521
113	41,371	11,324	52,695
114	44,006	11,637	55,643
115	46,641	11,982	58,623
116	49,276	12,619	61,895
117	51,911	12,931	64,842
118	54,546	13,255	67,801
119	57,181	13,611	70,792
120	59,840	13,929	73,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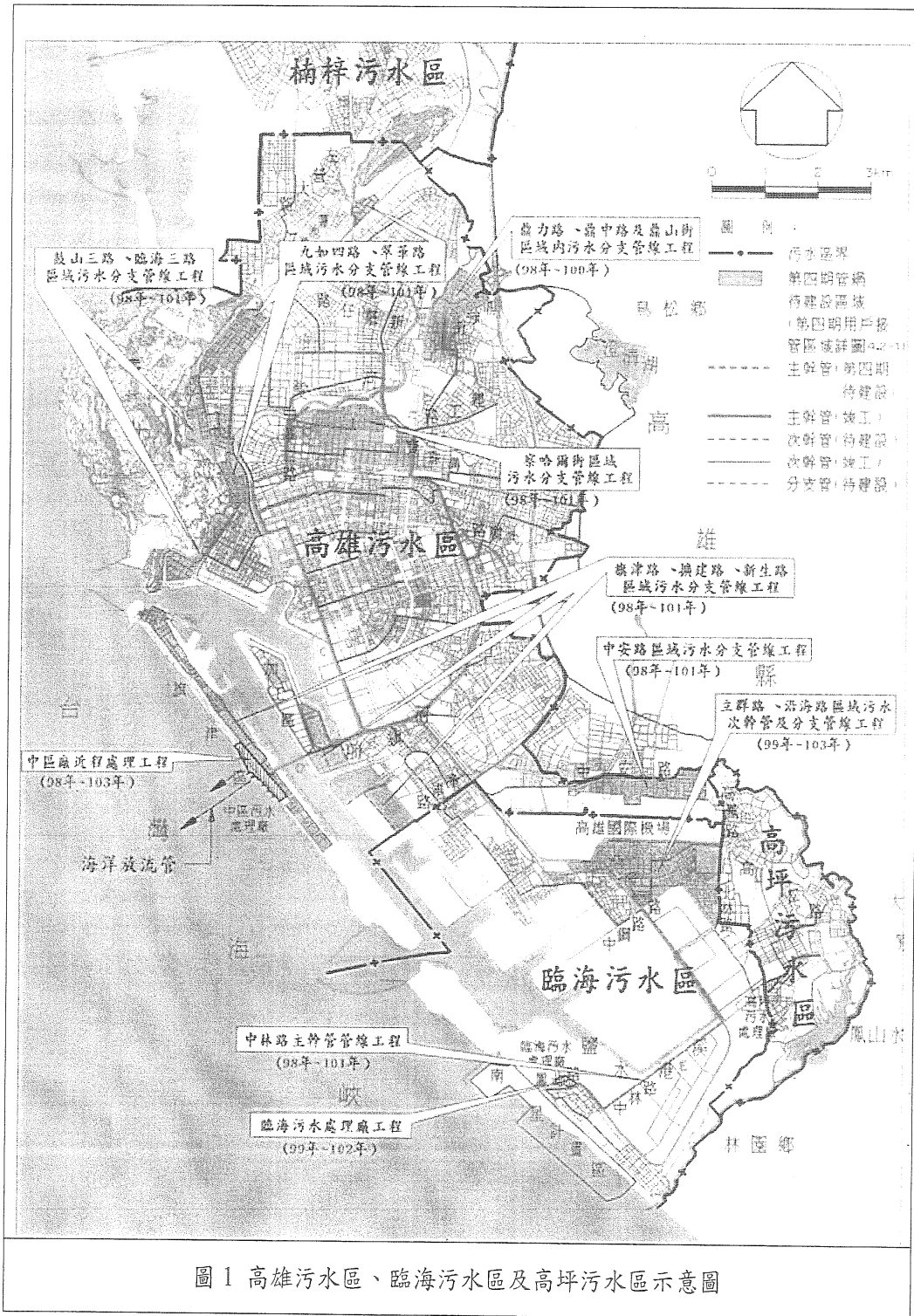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污水區、臨海污水區及高坪污水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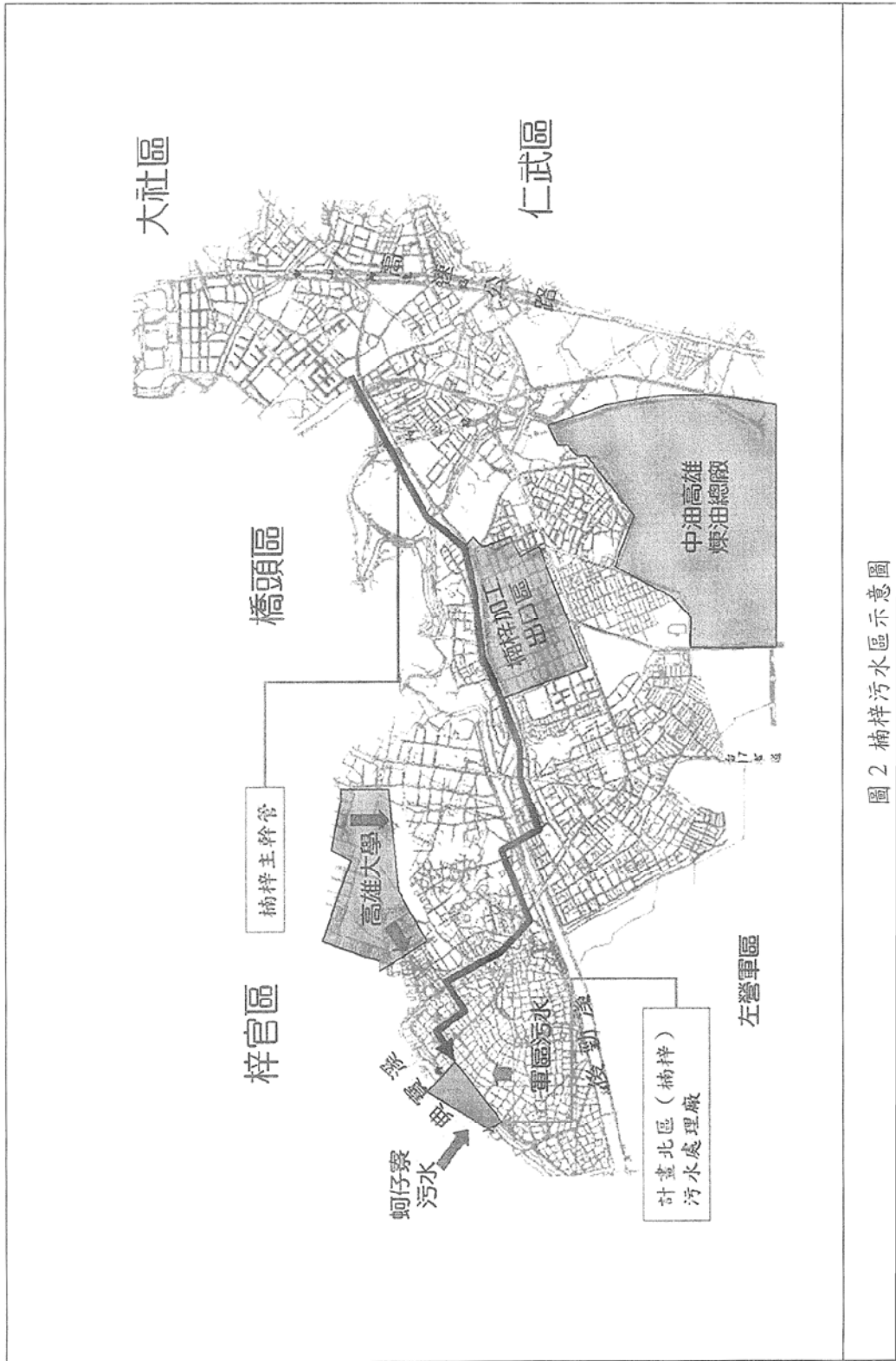


圖 2 桶梓污水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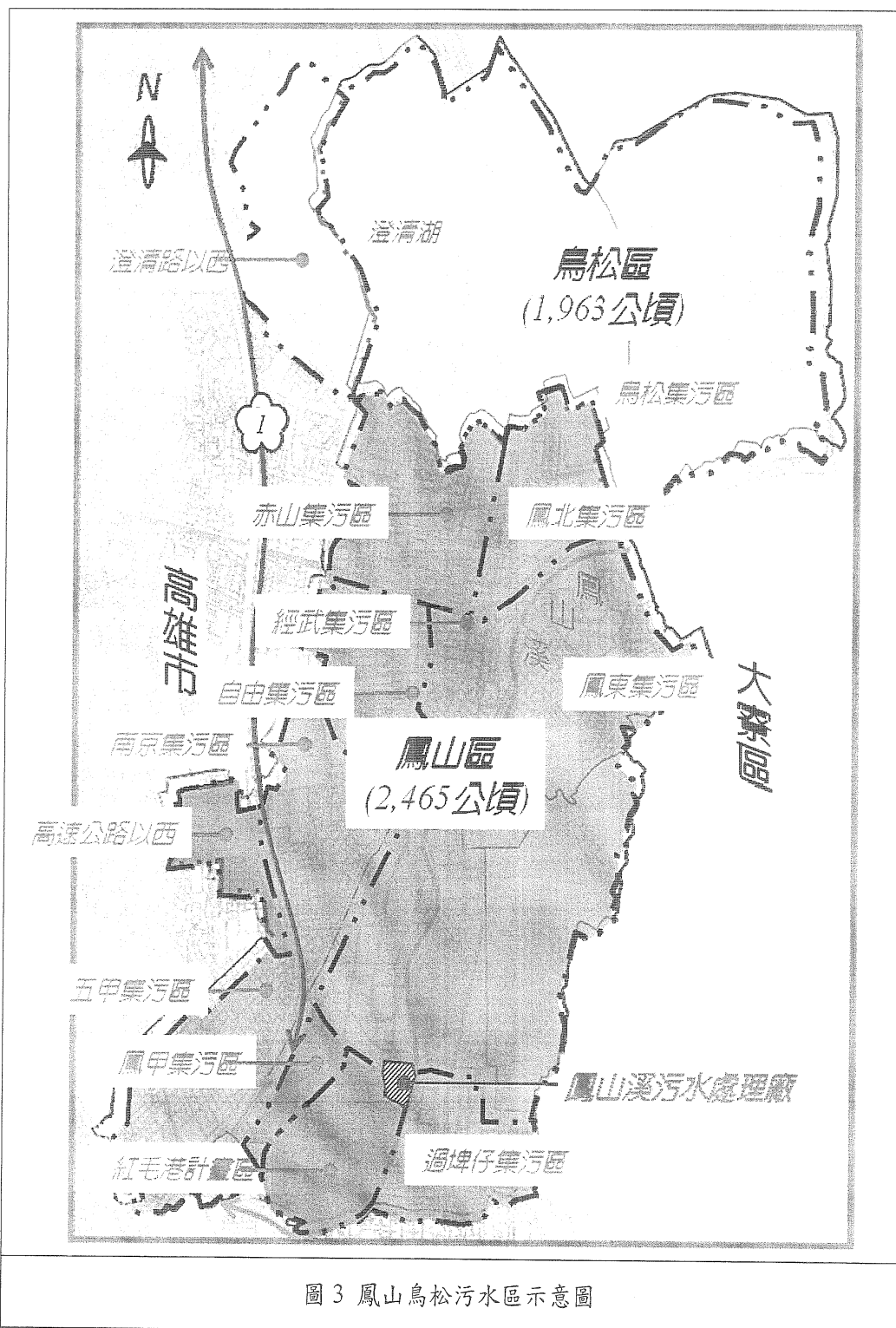


圖3 鳳山烏松污水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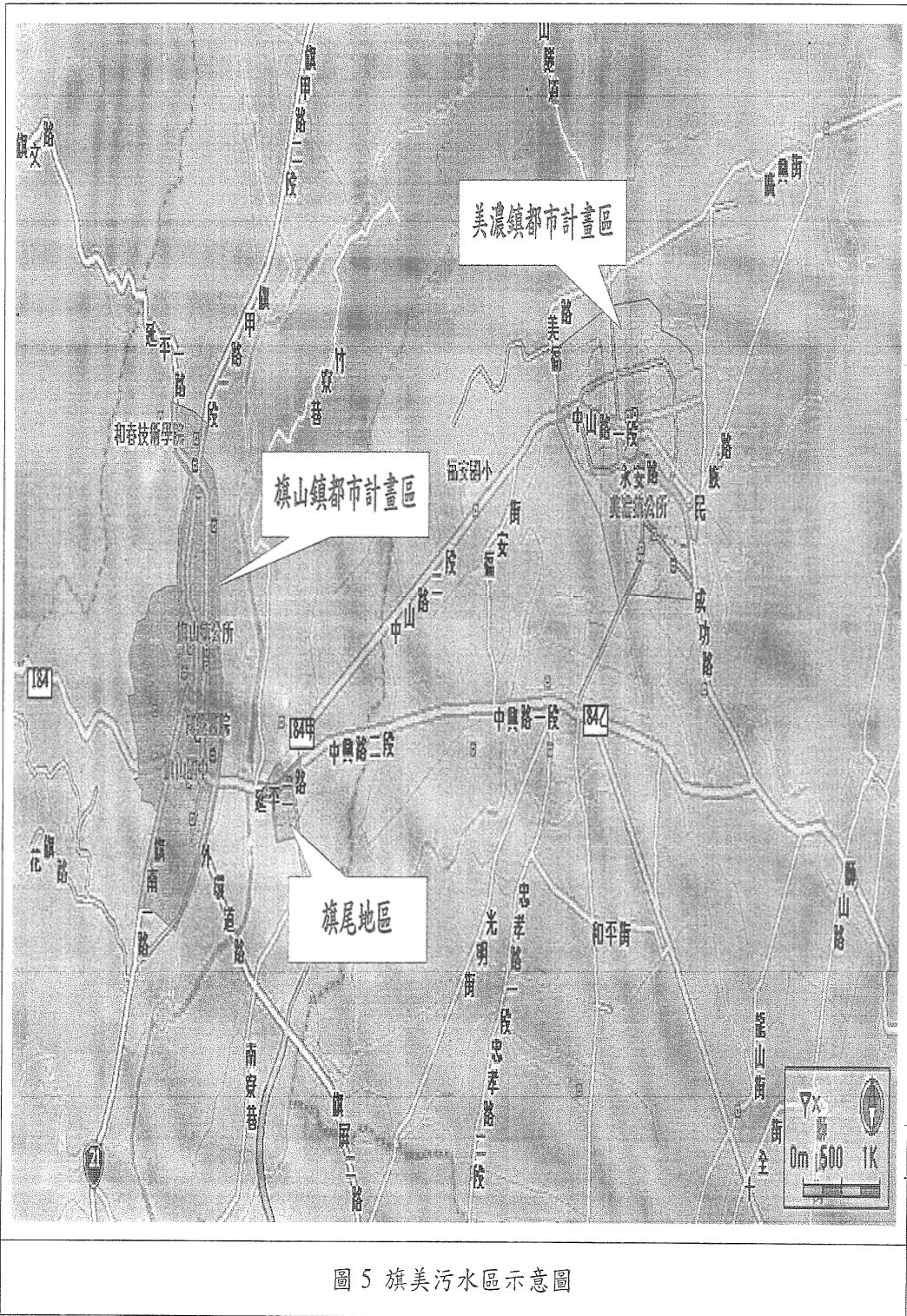


圖 5 旗美污水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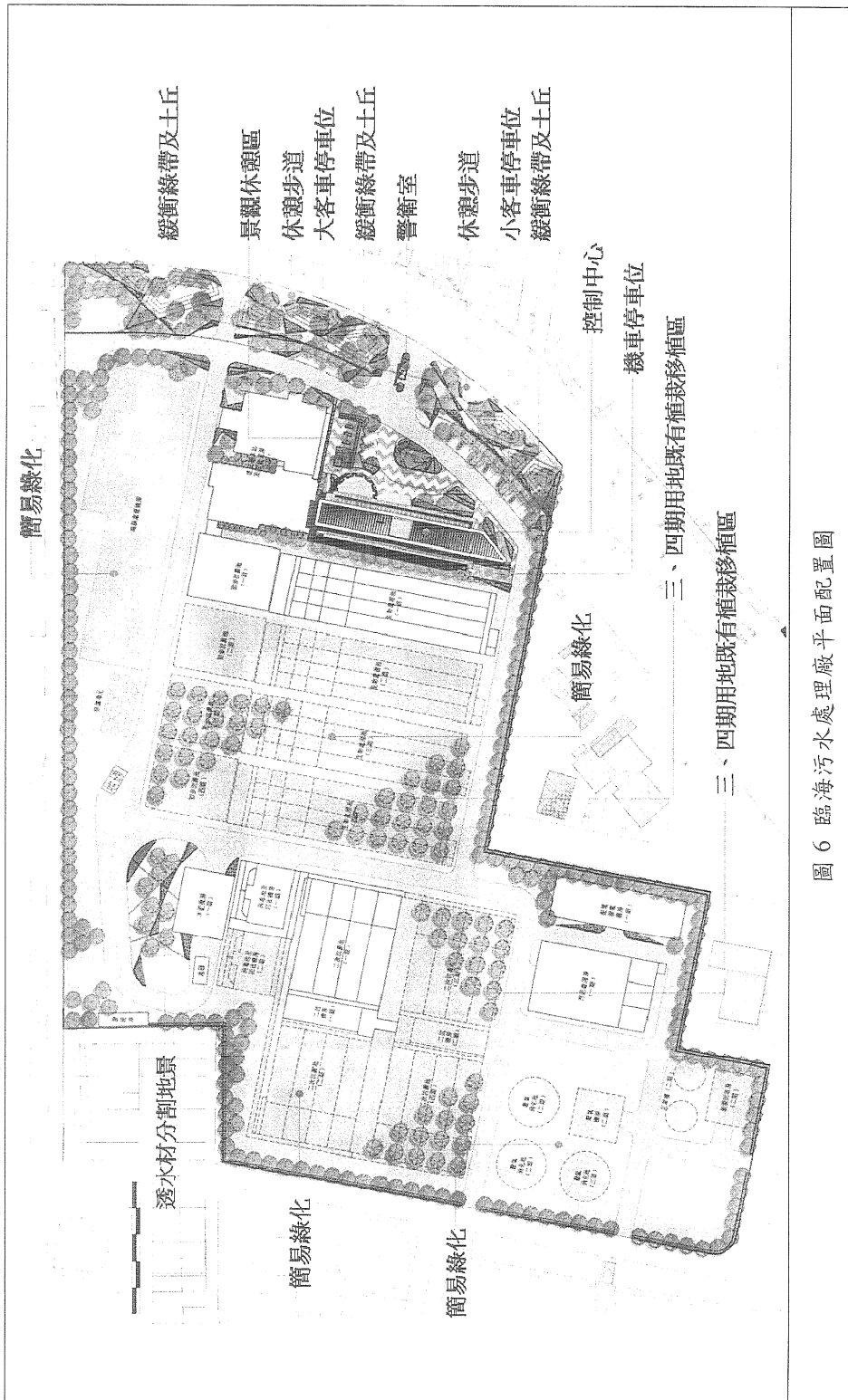


圖 6 臨海污水處理廠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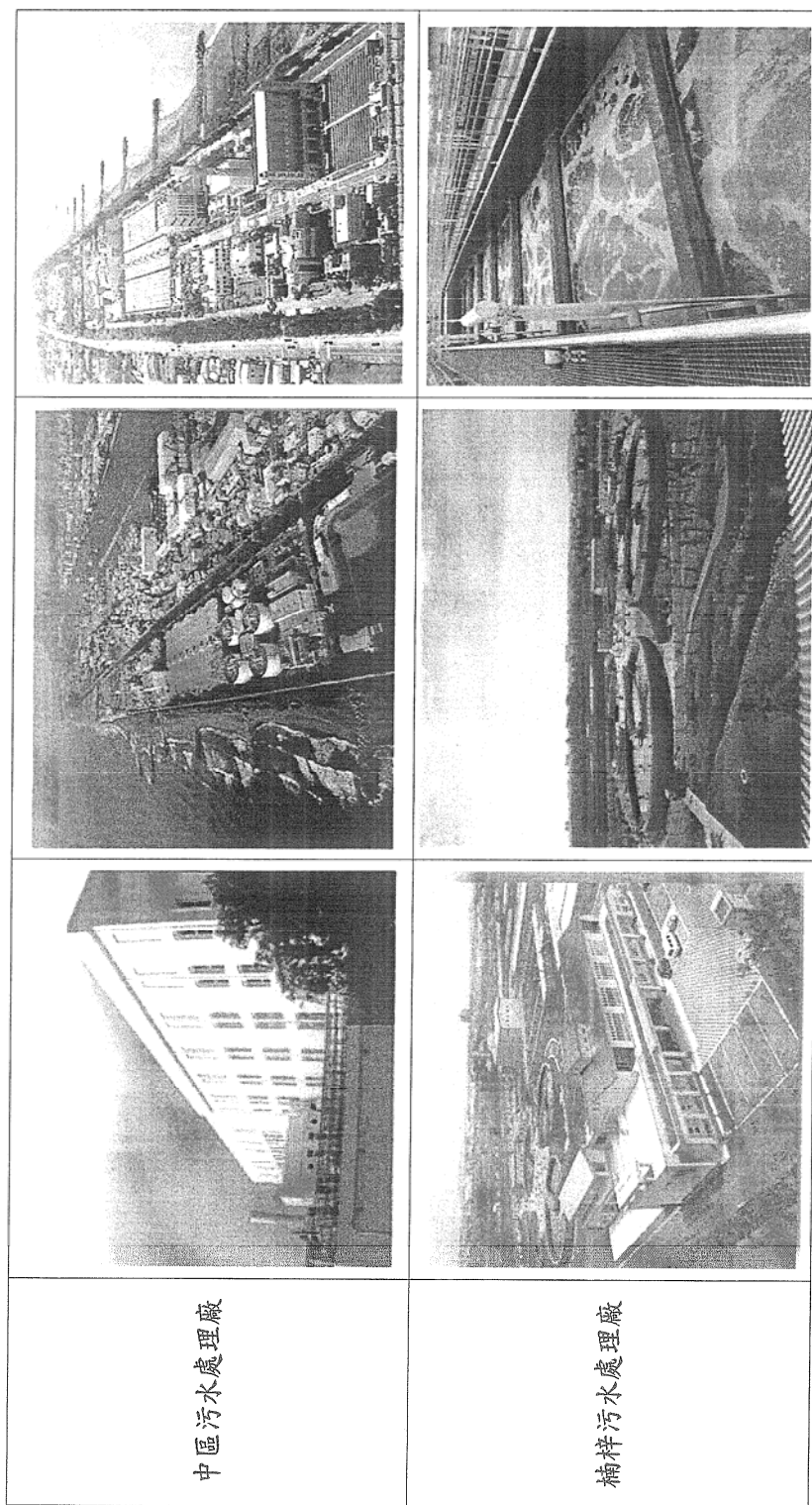


圖 7 本市污水處理廠概況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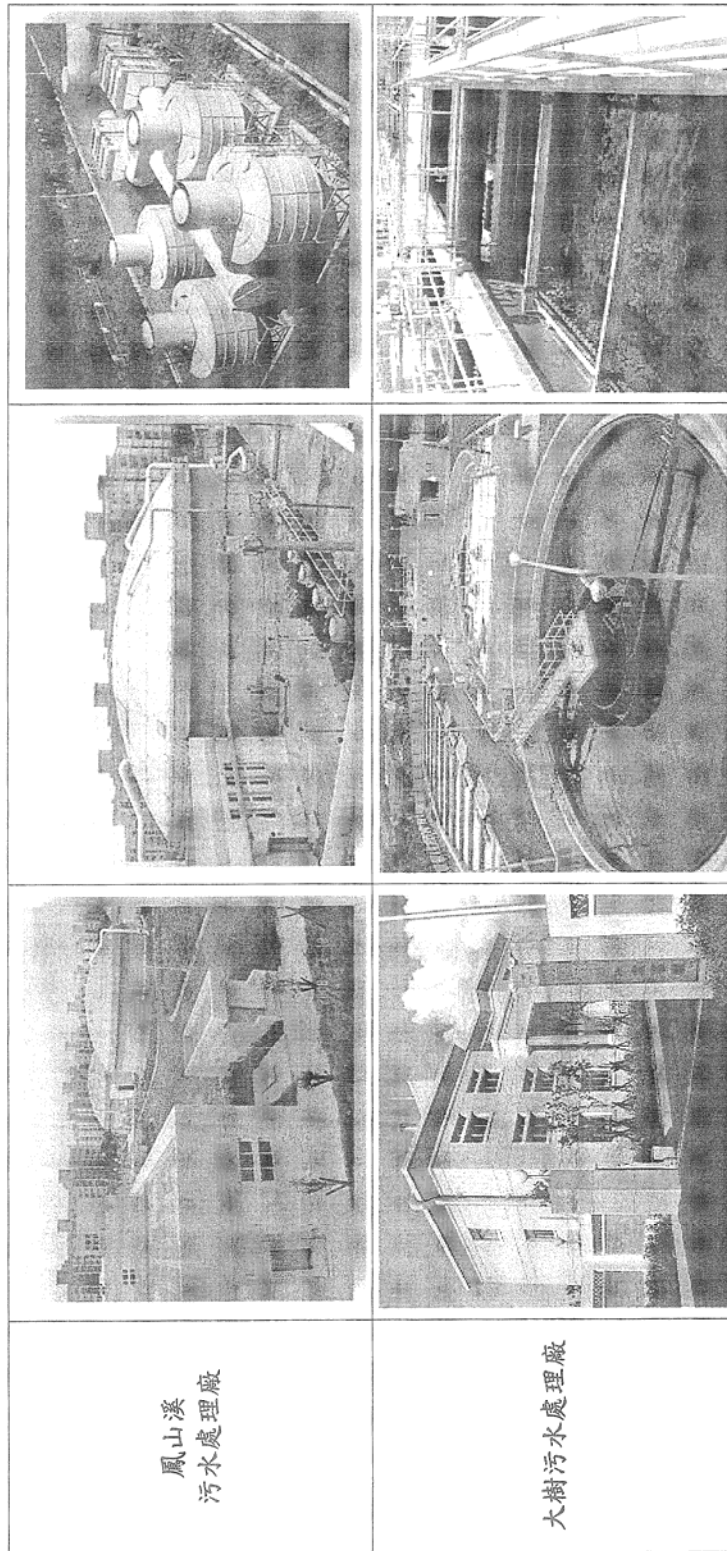


圖 8 本市污水處理廠概況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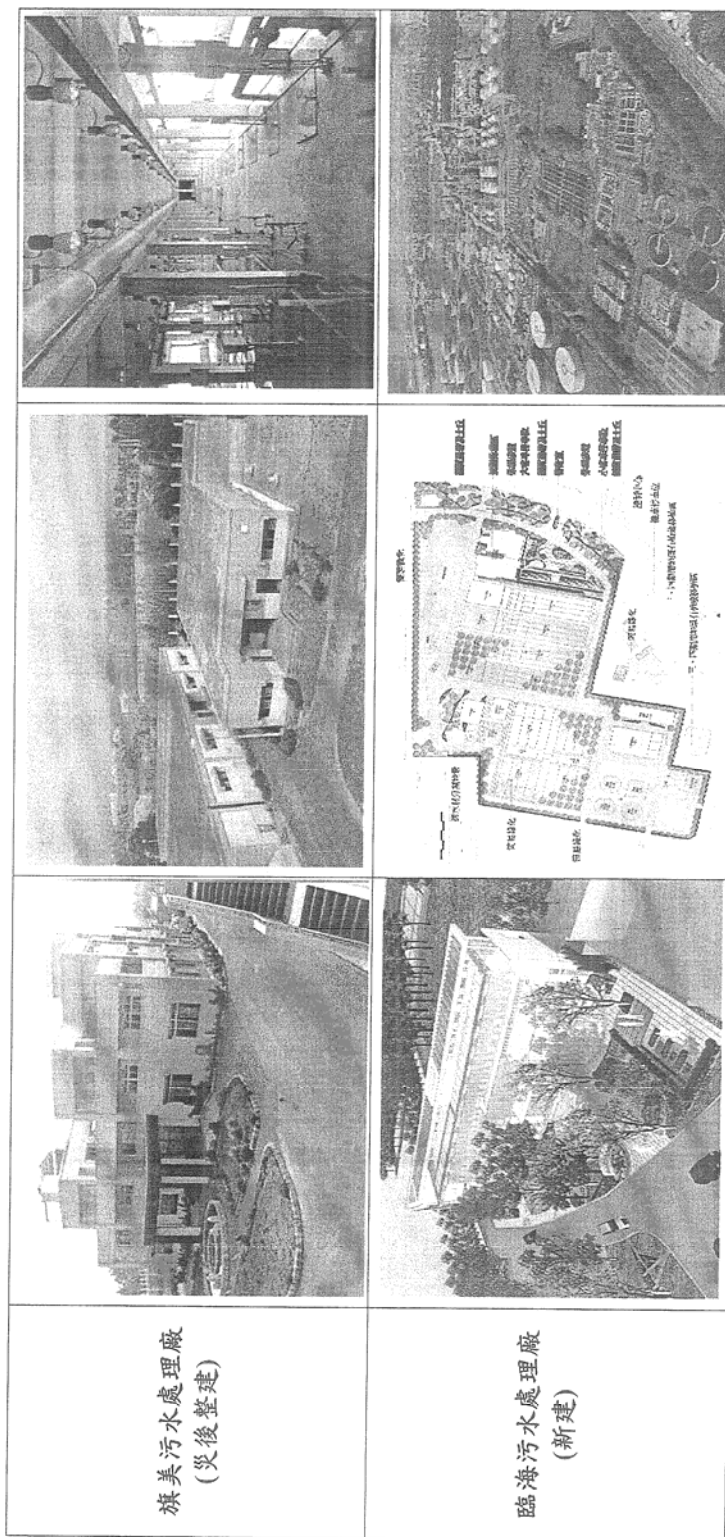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污水處理廠概況圖-3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1 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1249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麗娜	鳥松區廢鋁渣迄今未清理影響附近居民健康與污染土地，請盡速處理；另地主地價稅之減免請市府一併協助處理。	環保局 (財政局)	<p>一、相關法規：</p> <p>(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p> <p>(二)財政部 91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0106 號函釋：「土地遭受污染，如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命該公司進行污染整治，且經查明該土地於整治期間無法使用者，准認屬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p> <p>二、本案坐落鳥松區長庚段 401 地號土地遭非法集團堆置廢鋁渣污染，由市府環境保護局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經現場勘查目前場址內堆置大量廢鋁渣等事業廢棄物，須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條進行移除</p>

				<p>或清理污染物等應變必要措施之整治行為，移除或清理過程仍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於翌日由本市東稅捐處會同該局前往實地勘查，現場確係堆置大量廢鉛渣等事業廢棄物，目前無法做任何使用。</p> <p>三、綜上，本案土地市府環境保護局已自（100）年10月24日起將陸續執行代為清除、處理（代履行）工作，本市東區稅捐處業已依上開規定核定自100年起至污染公告解除可作使用為止，免徵地價稅。</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0 高市府鳳山農銷字第 10010031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麗珍	左營蓮池潭景觀所現址農業局規劃高雄物產館，不論何種經營方式，均應謀求永續經營，照顧農民。	農業局	<p>一、高雄孕育豐富農漁物產，農產中芭樂、棗子及荔枝年產量台灣第一，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及金煌芒果產量也非常豐碩。為協助本市所產優質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並建立本市之品牌形象，本局特籌設高雄物產館，期盼透過本市重要觀光據點－蓮池潭風景區，連結觀光資源，整合本市區特色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共同行銷展示已創造市場，打開知名度並增加產品銷售量，讓高雄農特產品銷售網路更完善，並將品牌形象深植全國消費者心中，進一步推往國際市場。</p> <p>二、為行銷打造「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業、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之施政綱要願景，已在地行銷、跨縣市行銷及海外行銷方式，使本市農產品商業化、管理系統化、企業化經營，確可提升本市農產品品質進而幫增加農</p>

				<p>民收入，本局仍以最符合農民期待及發展品牌形象的永續經營方式為本市農民謀求最大福利。</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老福字第 100011865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麗珍	請儘速完成北區長青中心。	社會局	<p>一、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本府社會局業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在案。</p> <p>二、茲本案擬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商場、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區、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健康示範住宅及會議廳等，所需費用約 8.7 億元，業依籌建進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1 高市府四維警人字第 100011701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粹鑾	請增加鳳山分局警力。	警察局	一、查本局鳳山分局（100）年度預算員額433人（不含刑事人員），可進用員額443人，現有404人，缺額計39人。另因應該分局治安及交通狀況需求先行調派之替代役人員15人支援，合計現有419人。 二、本局已請鳳山分局就現有警力依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作適度調整，若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可向本局申請調度警力支援。至本局現有490名缺額部分，已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派補，俟本100年10月間之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度第2梯次巡官統調、100年度第1梯次巡佐等序列以下人員定期請調作業及99年特考班、基特班結業生等新進警力調入本局時，再併案檢討優先派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4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174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粹鑾	建議左營萬年季變更為雙城會，提升地方歷史、文化內涵以發展觀光。	民 政 局	一、2011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訂於本(100)年10月8日至16日假左營蓮池潭、水域、鄰近廟寺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今年萬年季活動無論在意義上或規模上都不同以往，除適逢百年國慶及左營舊名萬年縣建縣350週年紀念外，更是大高雄市縣合併後，左營、鳳山兩個新、舊雙城睽違百年後之再次同治，爰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為主題，在「雙城相會」主軸下，擴大舉辦各項慶典及文創活動。 二、對於雙城會部分，鳳山區公所亦規劃了多項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城隍相會.雙城富貴」、「雙城學子樂遊古城」、「雙城樂活澄清遊」、「騎google神遊雙城古道」等，活動內容涵蓋雙城學子互訪交流、雙城民衆澄清湖健走活動，並於開幕當日利用視訊連線雙城同步歡慶，且爰糖獅活動亦安排至

				<p>鳳山城隍廟供民衆擲筊，10月16日雙城城隍爺於左營東門相會，盛況可期。</p> <p>三、年度左營萬年季活動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對於議員寶貴意見，本局將廣徵地方意見，審慎研議檢討。</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176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林議員宛蓉	<p>一、公有市場攤販租金平均調高 8-10 倍，請經發局研議修正計費方式。</p> <p>二、光華夜市入口意象較其他特色商圈稍嫌不足，景觀改善應再加強。</p>	經濟發展局	<p>一、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公有市場管理標準，本府經濟發展局整合中央「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原「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新修訂「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於上會期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為加強市府與傳統市場自治會之溝通協調，經濟發展局於今 (100) 年 9 月份於高雄市區、鳳山、岡山地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為使攤位使用費率公平合理，明年 6 月前暫不調整使用費，並與相關單位及攤商協商，儘速研議自治條例之修訂草案。</p> <p>二、另針對光華夜市景觀改善加強部分，本年度編列 267 萬 7,000 元預算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景觀改造工程」。本案預定於光華二路 (三多路至廣西街路口) 道路邊緣線左右合計 1m 寬範圍，以彩色瀝青</p>

				<p>之方式進行帶狀之道路鋪面改善及凸顯光華夜市之所在區域；於林西街至忠民街段無植栽之分隔島上，新設入口意象之廣告燈箱及欄桿；另於有植栽之分隔島上，裝置 LED 景觀投射燈照射路樹，以製造光影效果，增加光華夜市夜間之景觀亮點。本案工程採購案100年10月7日開標，惟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目前簽陳二次上網公告中，正積極辦理中。本案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施工及驗收作業。</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水工字第 100012308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林議員宛蓉	光華夜市道路下陷因為地下污水管線下陷造成，請水利局瞭解。	水利局	有關光華路路面下陷問題主要為雨水下水道管涵老舊，經車輛輾壓致使管口破損所致，經本局籌措財源後，改善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已進場施工，預計 12 月底前完工，俟工程完工後即可改善路面因涵管破損而造成塌陷情形，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連立堅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5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1789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莊議員啓旺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使用費由現行六百八十元，調高為六千多元，不合理，請處理。	經濟發展局	一、縣市合併後，為統一縣市各公有市場管理標準，本府經濟發展局整合中央「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原「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新修訂「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於上會期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 二、為加強市府與傳統市場自治會之溝通協調，經濟發展局於今（100）年 9 月份於高雄市區、鳳山、岡山地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為使攤位使用費率公平合理，明年 6 月前暫不調整使用費，並與相關單位及攤商協商，儘速研議自治條例修法草案。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經秘字第 10001180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莊議員啓旺	依據高雄產經報導第 4 期，市府產業政策為顧本、創新，創新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產業，座落於高軟（經濟部管轄）、路科（國科會管轄），市長應向經濟部爭取，整合園區為「高雄科技園區」，希市府在市政總質詢時，針對高科技產業作一宏觀願景說明。	經濟發展局	<p>一、市府推動本市產業發展除了協助既有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固本）外，更積極引進新興產業，開創新的投資機會（創新）。因此在創新的部分，除了本市已漸漸發展成型的文創、觀光產業外，目前也積極將北高雄南科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楠梓加工區…等規劃成為「創新科技走廊」，朝向創新高科技產業進行發展，如目前南科高雄園區積極發展的生技醫材專區，而未來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除支援既有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產業鏈外，更預計引進高科技旗艦廠商之進駐利用，形成高科技產業群落，並以產業「低碳」、「高值」、為一願景。</p> <p>二、此外，高雄地區以編定開發產業園區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p>

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39 公頃，廠商 2,002 家，員工人數 127,350 人，營業額達 19,229 億元；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7.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2.12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6,329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2,117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三、上開產業園區目前分別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四、明年度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加工出口區及經濟

				<p>部管轄之工業區整併由產業園區管理局管理，惟行政院考量科學園區與一般產業園區租售制度、產業定位、管理維護方面均有顯著差異，是以科學園區將規劃隸屬於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五、為能兼顧環保及經濟發展，已達到產業低碳、高值願景目標，高雄市已草擬「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草案，主要是針對高污染；高耗能企業，額外徵收費用；並積極協助企業進行產業（鋼鐵、金屬及石化）高值發展。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季定期召開產業園區聯繫會議，未來可先就各產業園區之產業整合及可行之合作方式，於該會議討論。</p>
--	--	--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警後字第 10001357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莊議員啓旺	請撤銷前金區後金段第 455、456、470 號及福裕段 88 地號等 33 戶占用戶之告訴，並進行協調。	警察局	有關本府警察局對經管前金區後金段 455、456、470 號及福裕段 88 地號等市有土地占用戶提出民事訴訟案，業已由委任律師紀錦隆，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合意停止訴訟。為妥適處理本案，本府將擇期邀請各占用戶，召開協調會議溝通說明，再依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莊啓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13712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6	莊議員啓旺	中正路、成功路巷子警察局所轄宿舍，被占用於民國 36 年至今，希如財政局所處理情形，協商出租、讓售。	財政局	本府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同意管理機關（警察局）暫緩訴訟，並將於近期邀請各占用戶等共同召開協調說明會，財政局將依協調結果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7 高市府四維民宗字第 100011908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慧文	安置紅毛港遷村戶及寺廟剩餘之公有空地雜草叢生，建請協調當地寺廟認養進行綠美化。	民政局	有關市有空地綠美化之規劃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責，案經民政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會同陳慧文議員服務處代表、南成里劉世賢里長、養工處代表現場會勘結果，本案處理方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紅毛港遷村後，該區剩餘之市有空地雜草叢生，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配合全市彩色計畫（美綠化計畫）做整體規劃，進行美綠化。 二、至於後續之維護請本府民政局協調各寺廟認領，並配合各寺廟沿革及特色等規劃整區的宗教觀光等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水活字第 100012139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7	陳議員慧文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住戶想接管但遭遇到後巷均違章建築，要如何處理？若現在不實施日後是否會受罰？	水利局	一、本局目前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對於後巷違建之作爲，係於開工前邀集民衆辦理施作說明會，並宣導請民衆自行拆除牴觸物至可施作空間（寬度 80 公分、高度 170 公分以上）或自行將污水管改管至前巷以配合用戶接管工程施作，如施工期間因違建致寬度不足無法施作時，由本局辦理現場會勘再次向民衆宣導，若住戶仍不同意配合自行拆除時，則由本局會同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配合再次辦理會勘，並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確認違建範圍並要求住戶限期自行拆除，如住戶仍未能配合自行拆除，則由本局會同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就違建部分強制全部拆除，後續再行配合辦理用戶接管事宜，惟目前尚未進行強制拆除，未來則考慮強制拆除。 二、未來本市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公告後，未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將下

				<p>水依公告規定排泄於下水道之用戶，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惟參考台北市經驗，公告區域內可研擬僅對不同意簽立土地使用同意書致無法施作後巷用戶接管之用戶開罰。</p>
--	--	--	--	---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